

#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

## 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審查要點</p> <p>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之審查，一律適用本項規定，承辦人員於受理申請上市案件後，應就申請文件及其附件，暨申請公司、承銷商、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審查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</p> <p>(第一至七款略)</p> <p>(八) <u>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：承辦人員檢視填表律師是否依填表注意事項詳實作成工作底稿。如依律師之工作底稿不足以確認檢查表意見欄內容或審核結果，承辦人員應請律師補充說明。</u></p> <p>(九) 承辦人員應瞭解申請公司有無「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」規定不宜上市情事，及是否已依主管機關函示之各項應行注意事項辦理，暨其最近一次增資計畫有無重大變更及</p>	<p>第六條 審查要點</p> <p>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之審查，一律適用本項規定，承辦人員於受理申請上市案件後，應就申請文件及其附件，暨申請公司、承銷商或會計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審查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</p> <p>(第一至七款略)</p> <p>(八) 承辦人員應瞭解申請公司有無「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」規定不宜上市情事，及是否已依主管機關函示之各項應行注意事項辦理，暨其最近一次增資計畫有無重大變更及未</p>	<p>一、為強化律師於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之職能，明定承辦人員檢視「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」應注意事項，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，並修正第一項第十款文字。</p> <p>二、原第一項第八款以下款次配合依序調整。</p>

<p>未依計畫執行情形，於審查報告與審查工作底稿內詳加敘明，如不符合規定情事並應加具處理意見，逐級覆核。</p> <p>(十) 承辦人員應實地察看公司、工廠及了解公司負責人歷年之經營實績及理念，於書面審查時，如發現有異常情事，經檢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或申請公司、簽證會計師、<u>律師</u>及證券承銷商檢送之其他書面資料，仍無法了解其全貌者，應於實地查核時瞭解。申請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時，應對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實施上述程序。但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位處國外者，僅實施書面審查。</p>	<p>依計畫執行情形，於審查報告與審查工作底稿內詳加敘明，如不符合規定情事並應加具處理意見，逐級覆核。</p> <p>(九) 承辦人員應實地察看公司、工廠及了解公司負責人歷年之經營實績及理念，於書面審查時，如發現有異常情事，經檢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或申請公司、簽證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檢送之其他書面資料，仍無法了解其全貌者，應於實地查核時瞭解。申請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時，應對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實施上述程序。但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位處國外者，僅實施書面審查。</p>	
<p>第七條 審查作業程序</p> <p>(一) 承辦人員於接受分配之股票上市案後，應完成下列查核程序：</p> <p>1. 申請書件：檢查所送申請書件，並填</p>	<p>第七條 審查作業程序</p> <p>(一) 承辦人員於接受分配之股票上市案後，應完成下列查核程序：</p> <p>1. 申請書件：檢查所送申請書件，並填</p>	<p>律師與證券承銷商、會計師同為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中介機構，為提升國內公司上市申請案公開說明書之品質，並強化律師職能，明定本公司承辦人員對律師出具之法律</p>

<p>製「股票上市申請書件收文紀錄表」(附件一)。</p> <p>2. 公開說明書：依據「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逐項檢查所送公開說明書稿本之刊載內容，並覆核律師出具之「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」(附件二)，<u>檢核是否足以支持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之法律意見書之結論。</u></p> <p>(第二至四款略)</p> <p>(五)上市案件審查之效果：上市案件之查核結果，僅在顯示申請公司某一時段之財務、業務狀況，並未能反映申請公司全盤或日後之現象，而重在申請公司之財務、業務訊息是否充分公開，亦不作保證其品質或取代證券承銷商、會計師及律師之功能及地位，因此對於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之辦理：</p> <p>1. 承辦人員應以服務態度執行審查工</p>	<p>製「股票上市申請書件收文紀錄表」(附件一)。</p> <p>2. 公開說明書：依據「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逐項檢查所送公開說明書稿本之刊載內容，並覆核律師出具之「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」(附件二)。</p> <p>(第二至四款略)</p> <p>(五)上市案件審查之效果：上市案件之查核結果，僅在顯示申請公司某一時段之財務、業務狀況，並未能反映申請公司全盤或日後之現象，而重在申請公司之財務、業務訊息是否充分公開，亦不作保證其品質或取代證券承銷商、會計師之功能及地位，因此對於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之辦理：</p> <p>1. 承辦人員應以服務態度執行審查工</p>	<p>意見書暨所提供之資料之查核程序，爰修正本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相關文字。</p>
--	--	--

<p>作，對於申請公司、<u>證券承銷商、簽證會計師及律師</u>所提供之資料及表示之意見，除發現有隱瞞、欺騙、虛偽或錯誤等情事者外，應予充分信賴。</p> <p>2. 申請公司、<u>證券承銷商、簽證會計師及律師</u>其所提供之資料及表示之意見，如有隱瞞、欺騙、錯誤、虛偽不實或重大未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章則規定記載等情事者，除應依法各自負全責外，並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處理後轉報主管機關。本公司承辦審查及相關督導、審議人員於審查審議其案件時，應遵照本公司「有價證券上市審查人員紀律規範」或「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共同遵守事項」規定，秉持超然、公正、客觀立場，確保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執行必要之程序，如有違失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依職權歸屬，各負其</p>	<p>作，對於申請公司、<u>證券承銷商及簽證會計師</u>所提供之資料及表示之意見，除發現有隱瞞、欺騙、虛偽或錯誤等情事者外，應予充分信賴。</p> <p>2. 申請公司、<u>證券承銷商及簽證會計師</u>其所提供之資料及表示之意見，如有隱瞞、欺騙、錯誤、虛偽不實或重大未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章則規定記載等情事者，除應依法各自負全責外，並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處理後轉報主管機關。本公司承辦審查及相關督導、審議人員於審查審議其案件時，應遵照本公司「有價證券上市審查人員紀律規範」或「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共同遵守事項」規定，秉持超然、公正、客觀立場，確保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執行必要之程序，如有違失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依職權歸屬，各負其</p>	
--	--	--

<p>責任。 (以下略)</p>	<p>(以下略)</p>	
<p>第七條之一 (第一項略) 前項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,除審查承銷商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評估工作底稿外,得不適用第六條、第七條審查會計師、承銷商及律師工作底稿之規定。</p>	<p>第七條之一 (第一項略) 前項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,除審查承銷商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評估工作底稿外,得不適用第六條、第七條審查會計師、承銷商工作底稿之規定。</p>	<p>律師與證券承銷商、會計師同為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中介機構,對律師工作底稿之審查亦比照會計師及承銷商,爰修正第二項文字。</p>
<p>第十六條 書面審議 (第一款至第三款略) (四)本公司應自審議委員會開會前三日起,將申請公司上市相關資料、承辦人員審查工作底稿、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、承銷商評估項目工作底稿及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工作底稿等資料,放置於特定之處所,供各審議委員查閱,各審議委員若有需要,應本人親自前往查閱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書面審議 (第一款至第三款略) (四)本公司應自審議委員會開會前三日起,將申請公司上市相關資料、承辦人員審查工作底稿、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及承銷商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等資料,放置於特定之處所,供各審議委員查閱,各審議委員若有需要,應本人親自前往查閱。</p>	<p>修正理由同前,爰修正第四款之文字。</p>
<p>第十七條 審議委員會會議之舉行 (第一款略) (二)審議委員會開會時,本公司得請申請公司、主辦證券承銷商代表、簽證會計師及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先行提出報告,並得邀請上開人員列席</p>	<p>第十七條 審議委員會會議之舉行 (第一款略) (二)審議委員會開會時,本公司得請申請公司、主辦證券承銷商代表及簽證會計師先行提出報告,並得邀請上開人員列席解答問題及補充說明。</p>	<p>律師與證券承銷商、會計師同為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中介機構,本公司亦得請律師出席審議委員會備詢,爰配合修正文字。</p>

<p>解答問題及補充說明。必要時，得簽報總經理核可後，邀請有關專家以書面或列席諮詢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必要時，得簽報總經理核可後，邀請有關專家以書面或列席諮詢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
<p>第二十二條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上市者，於錄案完成後，承辦人員應先函知申請公司補正相關事項，除依第七條之一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外，並應切實檢視其於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答詢內容之合理性，暨再洽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補充評估或洽簽證會計師或<u>出具法律意見書</u>律師表示意見後，與其簽訂有價證券上市契約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四一條規定，將上市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上市者，於錄案完成後，承辦人員應先函知申請公司補正相關事項，除依第七條之一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外，並應切實檢視其於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答詢內容之合理性，暨再洽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補充評估或洽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後，與其簽訂有價證券上市契約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四一條規定，將上市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修正理由同前。</p>